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

2015 年 11 月 4 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5〕19 号），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执行，并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。

2、变更日期

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时间要求开始执行新的规定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14 年修订或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补充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修订或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配套解释规定。其中涉及的企业会计准则如下：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——股份支付》、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——每股收益》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——股份支付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本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——股份支付》相关规

定判断等待期，进行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。对于因回购产生的义务确认的负债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（作收购库存股处理），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，借记“库存股”科目，贷记“其他应付款——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”（包括未满足条件而须立即回购的部分）等科目。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：

2014年项目	追溯重述前金额	追溯重述金额	追溯重述后金额
其他应付款	1,710,705.28	40,408,480.00	42,119,185.28
其他流动负债	40,408,480.00	-40,408,480.00	

执行上述准则，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核算在其他流动负债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40,408,480.00元，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，并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——股份支付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——每股收益》，本公司根据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基本每股收益、稀释每股收益、净资产收益率进行了重新计算，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：

追溯重述前金额：

报告期利润	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每股收益（元）	
		基本每股收益	稀释每股收益
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13.79	1.19	1.19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12.10	1.04	1.04

追溯重述后金额：

2014年度利润	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每股收益（元）	
		基本每股收益	稀释每股收益
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13.79	0.91	0.91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12.10	0.80	0.80

三、董事会决议情况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财政部于 2015 年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5〕19 号）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决议情况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3 日